

建議延長馬頭涌道及馬頭角道交界

交通燈的行人過路時間事宜

鑑於現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提供來往何文田及港島東區的公共運輸服務，本署現階段未有計劃開辦新巴士服務往返上述地區。然而，本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檢視有關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本署已檢視馬頭涌道與馬頭角道交界路口中橫過馬頭涌道的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設定、運作及交界路口的交通情況。橫過馬頭涌道的過路距離約為 24 米，行人橫過該處一般需要 20 至 27 秒，現時該過路處於全日提供不少於 34 秒的「綠色人像」燈號及閃動時間，時間足夠予行人過路，故已提供足夠時間讓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若市民未能在「綠色人像」燈一開始亮著時同時開步進入行人過路處，則有可能會令市民未到達路中安全島時，「綠色人像」燈號已正在閃動，此時則應行至及停留在安全島上，等候「綠色人像」燈再次亮起，方可橫過餘下一半的馬路。若市民未能在行人綠燈閃動前從路邊進入行人過路處，此時則應停留在行人路上，等候「綠色人像」燈再次亮起才可以過馬路，確保市民安全。

由於上址交通繁忙及間中出現擠塞情況，交通燈設定須同時平衡車輛及行人的使用情況。就燈號而言，現行的設定已為合適，平衡了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運輸署

2021 年 5 月